

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： 對於違反本規範保管時間及保管方式之學生，視其情狀，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： (一)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 (二)將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為原則。 (三)依本校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款第2項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，警告乙支。</p>	<p>第六條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： (一)若攜帶行動載具未於早自修前將行動載具交於班級手機股長： 1.第一次先由學校代管，填寫事件經過，會簽導師及家長簽名後，放學由學生自行領回。 2.第二次先由學校代管，填寫事件經過，依獎懲實施規定警告處分，會簽導師及家長簽名後，由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(或由學校代管)。 3.第三次以上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過處分，放學後由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(或由學校代管)。 (二)若未提出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行動載具學校代管，放學後由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(或由學校代管)並填寫行動載具攜帶申請表。 (三)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利用行動載具作為聚</p>	<p>本校相關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，不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，因此，依據教育部規定修正。</p>

附件四

	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	
刪除手機違規處理流程	手機違規處理流程	同上